

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1年6月2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10110979號函備查

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6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81911號函備查

第一條：為辦理招生事項，依照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臺北基督學院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人事暨行政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派教務長召開並主持之。
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招生規定、招生日程、招生簡章。
- 二、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、增額錄取、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裁決招生爭議、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會業務由相關處室負責。

第五條：本會設試務、總務、庶務、推廣等四組，每組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試務組：

- 1、招生簡章及有關入學考試章則之擬訂。
- 2、有關考生報名。
- 3、入學考試報名表格及試卷之準備。
- 4、洽請主監考人員。
- 5、考生成績覆核分發。
- 6、錄取學生揭曉及名冊編號。
- 7、電子計算機作業。
- 8、其他有關試務。

二、總務組：

- 1、物品購置。

- 2、開會會場、考場、其他場地之佈置招待。
- 3、經費收支及登記。
- 4、其他有關總務、財務。

三、庶務組：

- 1、住校考生申請住宿。
- 2、安排住校考生住宿。
- 3、維護住校考生住宿安全。

四、推廣組：

- 1、負責招生廣告之製作。
- 2、負責高中、高職之聯繫及推廣。
- 3、負責與各教會聯繫及推廣。

第六條：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